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10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 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和你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8%,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的进展情况,直至我部问询后,你公司才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1. 1. 1 条和第 11. 1. 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日